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1)董事資格獲監管機構批准
及
(2)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董事資格獲監管機構批准

茲提述(i)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6月17日就本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楊雨松先生(「楊先生」)獲准委任為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ii)本行於2018年9月14日就本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湯曉東先生(「湯先生」)獲准委任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12月19日，本行接獲有關楊先生(渝銀保監復[2018]3號)及湯先生(渝銀保監復[2018]2號)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董事資格批文。該批文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保監局」)於2018年12月18日發佈，分別批准楊先生及湯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資格。楊先生及湯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期限均自該批准日期(即2018年12月17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終止。

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而有關湯先生的履歷詳情，則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的公告。楊先生現擔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職工董事、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並自2016年7月起不再擔任該公司的金融事業部部長。除此之外，此前披露的楊先生和湯先生的履歷詳情於本公告日期仍屬準確。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杜冠文先生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擬委任宋敏博士（「宋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的委任已於2018年9月14日在本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宋博士的董事資格尚待重慶銀保監局批准。

於生效日期至宋博士的董事資格獲重慶銀保監局批准當日的過渡期內，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一的規定。

當宋博士的董事資格獲重慶銀保監局批准後，本行將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華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重慶，2018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楊雨松先生及湯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